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技术规程

JTS/T 322—2023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 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技术规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现发布《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322—2023,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答复。《规程》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7 月 17 日

制定说明

本规程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778 号)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编制而成。

联合调度是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的重要内容。为统一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技术要求,规范联合调度行为,提升通航建筑物通过能力、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船舶过闸安全、畅通、高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总结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湘江、嘉陵江等河流上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 8 章 2 个附录,主要包括运行计划、运行调度、特殊运行调度、应急运行调度、信息管理等内容。

本规程的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和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参编单位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工程办公室、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李永恒 古 劲
- 2 术语:雍清赠 左自林
- 3 基本规定:古 劲 左自林
- 4 运行计划:齐俊麟 冯小检 陈作强 张垂虎 郭 飞
- 5 运行调度:齐俊麟 冯小检 汤建宏 刘俊江 张海波
- 6 特殊运行调度:雍清赠 林 宁 虞飞虎 邹德华 左自林
- 7 应急运行调度:李永恒 林 宁 刘俊江 庞雪松 左自林
- 8 信息管理:冯小香 张 明 张殿余 郝品正

附录 A:张 明

附录 B:李永恒

本规程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部审,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63 号,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电话:020-83315936,邮政编码:510110),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运行计划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4)
4.3	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运行计划	(4)
5	运行调度	(5)
5.1	一般规定	(5)
5.2	船舶过闸申报和报到	(5)
5.3	调度计划制定	(6)
5.4	调度计划执行	(6)
6	特殊运行调度	(7)
6.1	一般规定	(7)
6.2	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	(7)
6.3	特殊船舶过闸	(7)
7	应急运行调度	(8)
8	信息管理	(9)
附录 A	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发布表	(10)
附录 B	本规程用词说明	(11)
引用标准名录		(12)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13)
条文说明		(15)

1 总 则

- 1.0.1 为统一内河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技术要求,规范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行为,提升通航建筑物通过能力、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保障船舶过闸安全、畅通、高效,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通航河流梯级通航建筑物的联合调度。
- 1.0.3 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 Single-stage Navigation Structure

通航河流同一梯级上建设的通航建筑物,包括单线或多线、单级或多级通航建筑物。

2.0.2 多梯级通航建筑物 Multi-stage Navigation Structures

同一通航河流上建设的两个及以上梯级的通航建筑物。

2.0.3 船舶滞航 Ship Stagnation

因航道通航条件限制、通航设施故障、通航建筑物通过能力不足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大量过闸船舶长时间滞留的情况。

2.0.4 联合调度 Joint Controlling

对船舶通过梯级通航建筑物实行统一运行计划、统一运行调度、统一信息管理的调度方式。

3 基本规定

- 3.0.1** 通航河流上梯级通航建筑物船舶过闸宜实行联合调度。联合调度应采取一次申报、逐级报到、全线通行的方式合理安排船舶过闸。
- 3.0.2** 联合调度应按先到先过、深水深用和提高过闸效率的原则安排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重要任务的公务船等应优先过闸。
- 3.0.3**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宜优先过闸。
- 3.0.4** 待闸船舶的锚泊应符合下列规定。
 - 3.0.4.1** 待闸船舶应按船舶类型和待闸锚地分类停泊,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应在危险品专用锚地停泊。
 - 3.0.4.2** 待闸船舶不得遮蔽助航标志、警示标志和标牌。
 - 3.0.4.3** 待闸船舶不得进行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检修作业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作业。
- 3.0.5** 船舶过闸前应自行进行吃水及通航净高检测,并如实申报。通航建筑物可建立过闸船舶吃水自动检测系统。
- 3.0.6** 船舶过闸前,应自行对舵系、锚泊设备、主辅机、航行信号、通信、消防、救生设备、系缆设备、环保设备等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并应处于适航状态。
- 3.0.7** 船舶进出闸室或承船厢应严格执行运行调度指令。
- 3.0.8** 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应使用统一的联合调度指挥平台及信息系统。
- 3.0.9** 联合调度指挥平台及信息系统应具备数据共享、信息管理、调度优化、动态显示、视频监控、信用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4 运行计划

4.1 一般规定

- 4.1.1 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应包括单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和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运行计划。每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应服从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运行计划。
- 4.1.2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和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运行计划的编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 123)的有关规定。
- 4.1.3 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运行计划应包括通航建筑物的联合调度范围、运行方式、梯级数、运行线数、开放时间以及主要运行技术参数等内容,并充分考虑通航建筑物的停航检修要求。
- 4.1.4 通航建筑物的停航检修应集中安排在对过闸船舶通航影响程度较小的淡季统一进行。
- 4.1.5 通航建筑物的检修应积极采用提高检修效率、缩短检修时间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

4.2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 4.2.1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应根据设计要求、运行情况和过闸船舶需求等情况合理安排停航检修计划。
- 4.2.2 单梯级单线多级通航建筑物应同时安排停航检修。
- 4.2.3 单梯级多线通航建筑物不得同时全部安排停航检修。

4.3 多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运行计划

- 4.3.1 多梯级通航建筑物应根据各梯级通航建筑物的通过能力、船舶过闸需求、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和停航检修计划制定统一的联合运行计划。
- 4.3.2 联合运行计划的停航检修安排应根据联合调度范围内的通航情况、船舶过闸需求、通航建筑物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各梯级停航检修计划等统筹考虑。
- 4.3.3 多梯级单线通航建筑物宜集中统一安排停航检修。
- 4.3.4 多梯级多线通航建筑物应在至少保证一线通航的前提下安排停航检修。

5 运行调度

5.1 一般规定

5.1.1 船舶过闸调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船舶过闸申报；
- (2) 船舶过闸报到；
- (3) 调度计划制定；
- (4) 调度计划执行。

5.1.2 过闸船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船舶处于适航、适载状态；
- (2) 船舶信息通畅；
- (3) 船舶船名和水尺清晰可见；
- (4) 船舶长度、宽度、通航净高和吃水在通航建筑物允许的范围内；
- (5) 船舶过闸申报信息真实、可靠。

5.1.3 调度计划的制定应充分利用过闸船舶联合调度指挥平台及信息系统。

5.2 船舶过闸申报和报到

5.2.1 过闸船舶应一次性申报船舶过闸信息,并在船舶到达通航建筑物过闸指定等待区域时进行报到。

5.2.2 船舶过闸应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申报。

5.2.2.1 安装远程过闸申报系统的船舶,宜通过远程申报系统申报。

5.2.2.2 未安装远程过闸申报系统的船舶,可通过电话、网络、现场等指定的方式申报。

5.2.3 过闸申报信息应包括船舶基本信息、船员信息、实际载客人数、货物种类、实际载货量或集装箱标箱数、船舶实际吃水深度、船舶实际通航净高、始发港、目的港、预计到达各级通航建筑物的时间和联合调度管理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5.2.4 船舶基本信息应包括船名、船籍港、船舶类型、船舶尺度、船舶载重吨、船舶总吨和主机功率等。船舶初次过闸申报应提供基本信息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船舶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办理船舶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5.2.5 过闸船舶在到达通航建筑物指定等待区域报到后应按调度指令停泊。

5.2.6 船舶过闸应以船舶报到登记确认的时间进行排号,并通过过闸船舶联合调度指挥平台及信息系统及时反馈过闸排号信息。

5.3 调度计划制定

- 5.3.1 调度计划应根据运行计划、过闸船舶申报及报到等情况制定。
- 5.3.2 调度计划应包括各梯级通航建筑物的过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
- 5.3.3 调度计划的过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应在联合调度指挥平台及信息系统上公布,并下达到通航建筑物运行值班人员;无人值班的通航建筑物应直接下达到船舶。

5.4 调度计划执行

- 5.4.1 船舶过闸应严格按调度计划所明确的过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执行。
- 5.4.2 调度计划执行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通航条件检查;
 - (2)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复核;
 - (3)船舶调遣;
 - (4)闸阀门启闭设备或承船厢升降设备操作。
- 5.4.3 通航条件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通航建筑物的通航环境情况;
 - (2)通航建筑物运行状况;
 - (3)过闸船舶到达情况。
- 5.4.4 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复核宜包括下列内容:
 - (1)船舶尺度;
 - (2)船舶实际吃水;
 - (3)船舶适航状况。
- 5.4.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调整过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挡计划:
 - (1)通航环境不满足船舶安全航行要求;
 - (2)船舶不满足适航要求;
 - (3)船型不符合过闸要求;
 - (4)通航建筑物运行异常或发生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
 - (5)列入排档计划的船舶没有按时到达;
 - (6)其他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和船舶正常通行的情况。
- 5.4.6 船舶调遣应根据过闸船舶闸次安排、排档计划及船舶停泊位置有序进行。对停泊在距离通航建筑物较远等待区域的船舶,可分段调遣。
- 5.4.7 过闸船舶应按照调度指令有序进出闸室或承船厢,并按要求在指定的位置停靠。
- 5.4.8 通航建筑物的闸阀门启闭设备和承船厢升降设备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运行。

6 特殊运行调度

6.1 一般规定

- 6.1.1 特殊运行调度应包括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和特殊船舶过闸等情况下的运行调度。
- 6.1.2 特殊运行调度应根据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和特殊船舶过闸等情况制定专项调度计划和通航保障方案。
- 6.1.3 特殊船舶应包括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和应急抢险救灾船舶。

6.2 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

- 6.2.1 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应包括通航建筑物的定期保养、专项修理、大修。
- 6.2.2 通航建筑物应进行定期保养,保养中发现应进行专项修理的,定期保养和专项修理的停航时间均不宜超过7天。
- 6.2.3 通航建筑物大修停航时间不宜超过35天。确需超过35天的,应经专题技术论证确定。

6.3 特殊船舶过闸

- 6.3.1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应对载运的物品名称、危险特性、包装等事项进行申报,并应符合《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等要求。
- 6.3.2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应安排专用闸次过闸。
- 6.3.3 应急抢险救灾船舶过闸根据抢险的紧急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受通航建筑物通航水位的限制。
- 6.3.4 特殊船舶过闸应严格按船舶专项调度计划和通航保障方案执行。

7 应急运行调度

- 7.0.1** 过闸船舶运行调度应制定船舶滞航情况的应急联动调度预案。
- 7.0.2** 发生船舶滞航时,应统筹各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和船舶过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联动调度预案。
- 7.0.3** 应急运行调度应根据船舶滞航的具体情况调整各梯级通航建筑物的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
- 7.0.4** 应急运行调度应合理控制各梯级通航建筑物的船舶通过量。

8 信息管理

8.0.1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信息应包括联合调度范围内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待闸船舶锚泊信息、船舶过闸调度信息、临时停航信息、应急事件信息和其他涉及船舶过闸的信息。

8.0.2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信息管理应包括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发布等内容。

8.0.3 信息采集应通过自动或人工的方式实时或定期采集,并充分利用其他共享信息。

8.0.4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信息应分类保存,并便于信息的检索、查询和调用。

8.0.5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信息应适应大数据应用发展的需要,并宜长期保存。

8.0.6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信息应在分类统计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处理,并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船舶过闸闸次;
- (2) 过闸船舶数量;
- (3) 过闸客货通过量及流向;
- (4) 过闸船舶船名及船型;
- (5) 过闸船舶吨位;
- (6) 过闸货物种类;
- (7) 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

8.0.7 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应通过联合调度指挥平台及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发布内容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0.8 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信息应在计划停航 30 日前发布。

附录 A 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发布表

表 A.0.1 通航建筑物运行信息发布表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航道 名称	枢纽名称	通航建筑物名称	上游水位 (m)	下游水位 (m)	上行待闸 船舶数量 (艘)	下行待闸 船舶数量 (艘)	通航建筑物 运行状态	过闸船舶 吃水限制 (m)	过闸船舶 净高限制 (m)	备 注

注：通航建筑物运行状态是指正常运行、限制通航或停止运行。

附录 B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编制导则》(JTS 123)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参 编 单 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工程办公室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永恒(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雍清赠(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冯小香(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古 劲(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左自林(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冯小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刘俊江(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齐俊麟(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汤建宏(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邹德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张 明(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张垂虎(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海波(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工程办公室)

张殿余(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陈作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 宁(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庞雪松(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郝品正(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郭 飞(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虞飞虎(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主要审查人:解曼莹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永和、王大斌、王 能、宁 武、刘 轰、李作良、吴礼国、
陈 卉、罗 春、姚小松

总校人员:李雪莲、秦 川、马 跃、李荣庆、宁 武、罗 春、刘 轰、
董 方、檀会春、李永恒、雍清赠、虞飞虎、陈 勇、左自林、
罗栋文、高 升、冯小香、张 明、邹德华、齐俊麟、冯小检、
张殿余、汤建宏、林 宁、刘俊江、陈作强、郭 飞、张海波、
张垂虎、马 镜、张建宝

管理组人员:古 劲(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虞飞虎(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冯小香(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左自林(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技术规程

JTS/T 322—2023

条文说明

目 次

3	基本规定	(19)
4	运行计划	(20)
4.2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20)
5	运行调度	(21)
5.2	船舶过闸申报和报到	(21)
5.3	调度计划制定	(21)
5.4	调度计划执行	(21)
6	特殊运行调度	(22)
6.2	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	(22)
6.3	特殊船舶过闸	(22)
7	应急运行调度	(23)
8	信息管理	(24)

3 基本规定

3.0.1 考虑到各地航道通航建筑物的情况不同,因此推荐通航河流上梯级通航建筑物实行联合调度,而非强制。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的一次申报、逐级报到、全线通行方式是指船舶在需要通过联合调度的梯级通航建筑物时,只需要在通过第一个通航建筑物时进行一次过闸申报,到达下一级通航建筑物不需要再次申报,但均需要报到。主要是发挥联合调度的优势,简化手续,保障船舶运输畅通、高效,同时考虑到船舶航行速度不同、其他情况造成的船舶航行延误和提高通航建筑物的运行效率,提出了逐级报到的要求。

3.0.2 根据调研,部分河流在不同时段航道水深条件变化较大,同时,一些单梯级多线通航建筑物的不同闸室门槛水深或承船厢水深各不相同,为了最大限度提升航道效能和通航建筑物运行效率,提出了深水深用的原则,对于水情较好的时段、水深较好的闸室或承船厢,尽量通行较大或重载船舶。

3.0.5 船舶过闸前自行进行吃水及通航净高检测并如实申报,是确保船舶过闸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要求、防止船舶在进出闸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有效手段。

3.0.9 数据共享功能主要包括采用数据交换平台,逐步实现与水利、气象、交通、航道、海事、电力等部门互联互通的功能;信息管理功能主要包括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过闸船舶信息登记情况、过闸船舶货物通过量情况等信息进行采集、记录、建档和发布的功能;调度优化功能主要包括建立过闸船舶调度优化系统,根据船舶过闸通航条件、船舶过闸申报情况和船闸闸室(升船机承船厢)平面布置等情况,自动生成通航建筑物的闸次安排和过闸船舶排档计划,具备智能排挡、人工优化的功能;动态显示功能主要包括将通航建筑物运行状态、上下游水位和流量、船舶实时位置、船舶过闸等待等信息以图示形式予以展示的功能;视频监控功能主要包括采集各通航建筑物工业视频信号,监控通航建筑物运行状态、船舶航行动态和船舶过闸情况,支持录像及回放的功能;信用管理功能主要包括通过船舶及所属企业诚信管理系统,按照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确定船舶及所属企业的信用等级,满足差异化服务和违规处理管理需求的功能;统计分析功能主要包括能够自动形成过闸船舶数据统计分析报表,采用多种图示(曲线图、柱状图、饼状图)对过闸船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提供简单易用的自定义数据查询和报表工具的功能。

4 运行计划

4.2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

4.2.1 单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计划是多梯级通航建筑物的联合运行计划编制的基础,其检修计划也是联合检修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航道的畅通,合理安排单梯级通航建筑物检修计划十分重要。

4.2.3 单梯级多线通航建筑物不得同时全部安排停航检修,是为了保障航道的畅通,最大程度减少检修对通航的影响。

5 运行调度

5.2 船舶过闸申报和报到

5.2.4 为简化手续,只要求船舶初次过闸申报船舶基本信息时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再次过闸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关于船舶尺度,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规定,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船舶禁止过闸。

5.3 调度计划制定

5.3.3 在联合调度指挥平台及信息系统予以公布过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是为了让过闸船舶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值班人员下达过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是针对有人值班的通航建筑物。

5.4 调度计划执行

5.4.1 船舶过闸严格按照调度计划所明确的过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执行,是联合调度的核心要求,有利于规范船舶过闸行为,保障船舶过闸畅通、有序、高效。

5.4.3 (1)通航建筑物的通航环境情况主要包括:通航水位、通航流量、通航气象条件、通航净空尺度、上下游引航道通航条件等;

(2)通航建筑物运行状况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阀门及启闭机、控制系统、配电系统、消防系统、附属设施等运行情况;

(3)过闸船舶到达情况主要是指对列入闸次安排和排挡计划的船舶是否到达过闸指定等待区域。

5.4.4 复核船舶闸次安排和排档计划主要是为了保证船舶的尺度、实际吃水、适航状况等可以满足安全过闸的要求。

5.4.7 过闸船舶按照调度指令有序进出闸室(承船厢),并按要求的指定停泊位置停靠,是为了保障船舶过闸有序、高效。

6 特殊运行调度

6.2 通航建筑物停航检修

6.2.2 通航建筑物专项修理需按照通航建筑物专项修理方案执行,以缩短专项修理时间,减少对船舶过闸的影响。定期保养相对具有稳定性,要有计划地分时段检修。

6.3 特殊船舶过闸

6.3.1 本条规定依据《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制定。

6.3.2 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应安排专用闸次过闸,是为了避免事故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3.4 本条规定依据《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制定。

7 应急运行调度

7.0.2 各地水路运输的应急预案不同,应急响应要求也有所不同,本条规定应统筹各梯级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和船舶过闸情况,及时启动应急联动调度预案,具有广泛适用性。

8 信息管理

8.0.1 一般情况下,除条文中明确的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信息以外,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水情信息、气象信息、航道信息、船舶信息、涉航工程建设信息等。

8.0.5 通航建筑物运行调度信息长期保存十分重要,是船舶过闸统计分析、事故调查、责任追溯的重要依据。